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518號

原告 億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訴訟代理人 周庭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璇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冠廷